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8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鳳春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3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張鳳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
13 日。

14 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千元，追徵之。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

18 (一)犯罪事實欄(一)記載之「偽造簽署「張天霖」簽名」，刪除
19 之。

20 (二)證據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1 二、新舊法比較

2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部分修正條文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新增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
24 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
25 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
26 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可以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7 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該案經徵詢統一法律見解）。

28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被告於偵查、審理中雖坦承犯行，
29 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30 之自白減刑規定，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1 (三)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及修正如下：

- 02 1.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06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9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11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
14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6 減輕其刑」。
- 17 3.新舊法規定整體比較適用：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一般洗錢
18 罪，且其本次犯行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本
19 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但並未繳回犯罪所得，將被告所犯一
20 般洗錢罪整體比較適用後，(1)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
21 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6
22 年11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2)113年7月31日
23 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
24 上、5年以下，可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
25 定整體適用結果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7 三、論罪科刑：

-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30 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31 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1 (二)被告就前述犯行，與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人，有犯意聯絡與行
02 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03 (三)被告係基於單一犯意，由同一詐欺集團對被害人施以相同詐
04 術，接續對之詐取金錢，侵害同一法益，應屬接續犯之一
05 罪。

06 (四)被告偽造署押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
07 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其
08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9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五)被告於偵查、審理時自白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本應依組織
11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因本案為想
12 象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僅在量刑予以考
13 量。

14 (六)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5 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說明如
16 下：

17 1.被告已經超過50歲，當知臺灣社會詐騙盛行，竟謀求私利，
18 參與本案詐欺犯罪集團，擔任車手之角色，犯罪動機實屬可
19 議，其將取得款項轉交上手，使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行，進
20 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造成後續追查困
21 難，從而詐欺集團得以確保不法利得，本案被害人交付之款
22 項金額非少，但考量被告擔任集團內較為底層的角色，基於
23 行為罪責，構成本案量刑罪責上限的框架。

24 2.被告表示其沒有工作，無從賠償給被害人，亦無從繳回犯罪
25 所得，難以認定被告積極彌補損害；被害人經本院通知，並
26 未到庭表示意見。

27 3.被告於犯罪後自白全部犯行，態度尚佳。

28 4.被告於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已離婚，沒有小
29 孩，目前跟女友同住，我現在沒有工作，因為剛因詐欺案件
30 交保，還在找工作，我會擔任車手，是因為吸毒缺錢，一時
31 找不到工作，我女友中風需要錢；我做錯事就自己承擔，請

從輕量刑，給我機會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罪動機及量刑意見。

5. 檢察官請求依法量刑之意見。

四、關於沒收：

(一) 犯罪工具：

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因原件已經沒收，並無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必要）。

2. 被告於113年7月10日用來行騙被害人所用之合約書、收據，均未扣案，因本案案發已久，並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繼續流通（被告表示均已銷毀），欠缺對社會信用的危害性，爰不宣告沒收。

(二) 犯罪所得：被告擔任本案之取款車手，獲取報酬5,000元，這些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依法宣告沒收，而目前多數實務見解對於沒收之諭知，多採「條件式」之方式為之，亦即：「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但如何諭知沒收、追徵之方式，立法者並未予以明文，留待實務發展，本院認為，上開條件式的沒收方式，在本案已無適用之必要，因為原標的早就不存在，再以此方式進行沒收之宣告，並無任何實益可言，且新臺幣為國幣，本案價額已經具體、特定，亦無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等問題，在主文直接諭知追徵，對於沒收之執行、主文明確性、被告對於執行方式之認知，並無任何妨礙，當事人亦得對此，直接提起上訴救濟，因此，本院直接諭知犯罪所得之追徵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 洗錢標的：被告並非詐欺集團核心人物，與該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透過洗錢手段隱匿犯罪所得、實際支配犯罪利益顯然有別，且該款項已實際轉交集團上手，被告並未持有該詐騙款項，若宣告沒收洗錢標的，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1 2第2項之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3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陳孟君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名稱/數量
1	偽造之113年7月16日商業操作合約書2張（其上各有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釗弘印文1枚」、「張天霖簽名1枚」）
2	偽造之113年7月16日現金收款收據2張（其上各有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張天霖簽名1枚」）
3	偽造之空白現金收款收據2張（其上各有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1枚」）
4	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16 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235號起訴書
17 1份。